**中 華 民 國 108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總 說 明**

前言

108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1兆9,926億元，歲出1兆9,980億元，歲入歲出差短54億元，連同債務還本835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889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在稅課等收入較預算數為高及各機關本撙節原則執行預算下，歲入決算數為2兆749億元，歲出決算數為1兆9,560億元，歲入歲出賸餘1,189億元，其中885億元用於償還債務，其餘304億元則為收支賸餘，留供以後年度運用。

本年度經常收入決算數2兆559億元，與經常支出決算數1兆6,620億元相較，計賸餘3,939億元，均移作資本支出之財源，占經常收入決算數之19.2％，較經常收支賸餘預算數占經常收入預算數之14.0％，計增加5.2個百分點。

**歲入歲出賸餘**

**1,189億元**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情形比較表

**收支賸餘304億元**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決算數 | | 預算數 | | 比 | 較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A) | (B) | (A-B) |
| 1.歲入 | 20,749 | 100.0 | 19,926 | 100.0 | 823 | 4.1 |
| (1)經常門 | 20,559 | 99.1 | 19,763 | 99.2 | 796 | 4.0 |
| (2)資本門 | 190 | 0.9 | 163 | 0.8 | 27 | 17.0 |
| 2.歲出 | 19,560 | 100.0 | 19,980 | 100.0 | -420 | -2.1 |
| (1)經常門 | 16,620 | 85.0 | 16,995 | 85.1 | -375 | -2.2 |
| (2)資本門 | 2,940 | 15.0 | 2,985 | 14.9 | -45 | -1.5 |
| 3.歲入歲出餘絀 | 1,189 |  | -54 |  | 1,243 | 由絀轉餘 |
| 4.債務之償還 | 885 |  | 835 |  | 50 | 6.0 |
| 5.債務之舉借 | - |  | 889 |  | -889 | -100.0 |
| 6.收支賸餘(3-4+5) | 304 |  | - |  | 304 |  |
| 7.經常收支賸餘 | 3,939 |  | 2,768 |  | 1,171 |  |
| 8.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  收入之比率(％) |  | 19.2 |  | 14.0 |  |  |
| 註：百分比欄位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 | | | | | | |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經審定結果，以前年度累計賸餘數為510億元，經調整註銷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款等減少169億元，並加計本年度收支賸餘304億元，截至本年度止累計賸餘數為645億元；至本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5兆3,286億元，較107年度決算審定數5兆3,801億元，減少515億元，主要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舉債增加427億元及償還債務885億元等增減互抵所致。

壹、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總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歲入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1兆9,926億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2兆383億元，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數366億元，決算數合共2兆749億元，較預算數增加823億元，約增4.1％，主要係稅課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規費及罰款收入、財產收入及其他收入均較預算數增加所致。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稅課收入：決算數（包括歲入實現數及應收數，以下同）1兆6,861億元，較預算數1兆6,471億元，計增加390億元及2.4％，本項收入占歲入決算數總額之81.3％。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決算數2,574億元，較預算數2,290億元，計增加284億元及12.4％，本項收入占歲入決算數總額之12.4％。

3.規費及罰款收入：決算數862億元，較預算數799億元，計增加63億元及8.0％，本項收入占歲入決算數總額之4.1％。

4.財產收入：決算數306億元，較預算數259億元，計增加47億元及18.2％，本項收入占歲入決算數總額之1.5％。

5.其他收入：決算數146億元，較預算數107億元，計增加39億元及35.9％，本項收入占歲入決算數總額之0.7％。

***歲入總額***

***2兆749億元***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構成

本年度中央政府歲入來源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決算數 | | 預算數 | | 比 | 較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增減  ％ |
| (A) | (B) | (A-B) |
| 合 計 | | 20,749 | 100.0 | 19,926 | 100.0 | 823 | 4.1 |
| 1.稅課收入 | | 16,861 | 81.3 | 16,471 | 82.7 | 390 | 2.4 |
|  | 所得稅 | 10,178 | 49.1 | 9,570 | 48.0 | 608 | 6.4 |
|  | 營業稅 | 2,416 | 11.6 | 2,398 | 12.0 | 18 | 0.7 |
|  | 貨物稅 | 1,592 | 7.7 | 1,631 | 8.2 | -39 | -2.4 |
|  | 關稅 | 1,230 | 5.9 | 1,200 | 6.0 | 30 | 2.5 |
|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2,574 | 12.4 | 2,290 | 11.5 | 284 | 12.4 |
| 3.規費及罰款收入 | | 862 | 4.1 | 799 | 4.0 | 63 | 8.0 |
| 4.財產收入 | | 306 | 1.5 | 259 | 1.3 | 47 | 18.2 |
| 5.其他收入 | | 146 | 0.7 | 107 | 0.5 | 39 | 35.9 |

註：百分比欄位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

（二）本年度歲出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1兆9,980億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1兆9,146億元，轉入下年度之應付數71億元，保留數343億元，決算數合共1兆9,560億元，較預算數節減420億元，約減2.1％。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一般政務支出：決算數（包括歲出實現數、應付數及保留數，以下同）

1,854億元，較預算數1,905億元，計節減51億元及2.7％，本項支出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9.5％。

1. 國防支出：決算數3,241億元，較預算數3,264億元，計節減23億元及0.7％，本項支出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16.6％。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決算數4,070億元，較預算數4,155億元，計節減85億元及2.0％，本項支出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20.8％。
3. 經濟發展支出：決算數2,417億元，較預算數2,445億元，計節減28億元及1.2％，本項支出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12.4％。
4. 社會福利支出：決算數4,904億元，較預算數4,918億元，計節減14億元及0.3％，本項支出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25.1％。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決算數185億元，較預算數189億元，計節減4億元及2.1％，本項支出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0.9％。
6. 退休撫卹支出：決算數1,338億元，較預算數1,386億元，計節減48億元及3.4％，本項支出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6.8％。
7. 債務支出：決算數982億元，較預算數1,115億元，計節減133億元及11.9％，本項支出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5.0％。
8. 補助及其他支出：決算數569億元，較預算數603億元，計節減34億元及5.7％，本項支出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2.9％。

本年度中央政府歲出政事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決算數 | | 預算數 | | 比 | 較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增減  ％ |
| (A) | (B) | (A-B) |
| 合 計 | 19,560 | 100.0 | 19,980 | 100.0 | -420 | -2.1 |
| 1.一般政務支出 | 1,854 | 9.5 | 1,905 | 9.5 | -51 | -2.7 |
| 2.國防支出 | 3,241 | 16.6 | 3,264 | 16.3 | -23 | -0.7 |
|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4,070 | 20.8 | 4,155 | 20.8 | -85 | -2.0 |
| 4.經濟發展支出 | 2,417 | 12.4 | 2,445 | 12.2 | -28 | -1.2 |
| 5.社會福利支出 | 4,904 | 25.1 | 4,918 | 24.6 | -14 | -0.3 |
|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185 | 0.9 | 189 | 1.0 | -4 | -2.1 |
| 7.退休撫卹支出 | 1,338 | 6.8 | 1,386 | 7.0 | -48 | -3.4 |
| 8.債務支出 | 982 | 5.0 | 1,115 | 5.6 | -133 | -11.9 |
| 9.補助及其他支出 | 569 | 2.9 | 603 | 3.0 | -34 | -5.7 |

註：百分比欄位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

1. 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及融資調度分析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54億元，連同債務還本835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889億元，以舉借債務889億元予以彌平。執行結果，歲入歲出賸餘1,189億元，經償還債務885億元，尚產生收支賸餘304億元，致原預算所列債務舉借數889億元，全數不予舉借。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收支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決算數 (A) | 預算數  (B) | 比較增減數  (A-B) |
| 1.歲入 | 20,749 | 19,926 | 823 |
| 2.歲出 | 19,560 | 19,980 | -420 |
| 3.歲入歲出賸餘（短絀） | 1,189 | -54 | 1,243 |
| 4.債務之償還 | 885 | 835 | 50 |
| 5.債務之舉借 |  | 889 | -889 |
| 6.收支賸餘 | 304 |  | 304 |

1.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轉入數之執行概況

以前年度（87年度至107年度）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轉入數之執行概況，按年度別分項說明如下：

1.87年度歲入轉入數528億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歲出轉入數4億8,414萬元，全數轉為減免（註銷）數。

2.88年度歲入轉入數1,208億4,619萬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歲出轉入數10億3,557萬元，全數轉為減免（註銷）數。

3.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歲入轉入數7萬元，減免（註銷）數2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5萬元。

4.90年度歲入轉入數2,565萬元，減免（註銷）數36萬元，實現數1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2,528萬元。

5.91年度歲入轉入數638萬元，減免（註銷）數6萬元，實現數2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630萬元。

6.92年度歲入轉入數236億7,057萬元，減免（註銷）數2,724萬元，實現數356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236億3,977萬元。

7.93年度歲入轉入數4,037萬元，減免（註銷）數272萬元，實現數99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3,666萬元。

8.94年度歲入轉入數1億7,239萬元，減免（註銷）數195萬元，實現數659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億6,385萬元；歲出轉入數3,685萬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9.95年度歲入轉入數151億7,553萬元，減免（註銷）數149億8,131萬元，實現數941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億8,481萬元；歲出轉入數1億3,483萬元，減免（註銷）數1億2,004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479萬元。

10.96年度歲入轉入數2億4,157萬元，減免（註銷）數631萬元，實現數178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2億3,348萬元；歲出轉入數185萬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11.97年度歲入轉入數9,233萬元，減免（註銷）數741萬元，實現數147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8,345萬元；歲出轉入數75萬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12.98年度歲入轉入數2億7,935萬元，減免（註銷）數2億4,722萬元，實現數280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2,933萬元；歲出轉入數193萬元，全數轉為減免（註銷）數。

13.99年度歲入轉入數6億200萬元，減免（註銷）數326萬元，實現數354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5億9,520萬元。

14.100年度歲入轉入數2億3,347萬元，減免（註銷）數1,325萬元，實現數830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2億1,192萬元；歲出轉入數3,440萬元，全數轉為減免（註銷）數。

15.101年度歲入轉入數1億1,228萬元，減免（註銷）數1,258萬元，實現數791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9,179萬元。

16.102年度歲入轉入數143億5,154萬元，減免（註銷）數590萬元，實現數1,025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43億3,539萬元；歲出轉入數1,402萬元，減免（註銷）數276萬元，實現數1,126萬元。

17.103年度歲入轉入數1億2,247萬元，減免（註銷）數817萬元，實現數1,092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億338萬元；歲出轉入數1,331萬元，減免（註銷）數686萬元，實現數645萬元。

18.104年度歲入轉入數23億9,691萬元，減免（註銷）數4,132萬元，實現數6,804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22億8,755萬元；歲出轉入數30億3,334萬元，減免（註銷）數13億5,614萬元，實現數15億4,184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億3,536萬元。

19.105年度歲入轉入數18億1,390萬元，減免（註銷）數3,495萬元，實現數1億4,144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6億3,751萬元；歲出轉入數76億6,624萬元，減免（註銷）數6億8,673萬元，實現數31億7,633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38億318萬元；融資調度之債務舉借轉入數43億1,542萬元，全數轉為減免（註銷）數。

20.106年度歲入轉入數86億7,490萬元，減免（註銷）數2,872萬元，實現數3億8,786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82億5,832萬元；歲出轉入數191億6,557萬元，減免（註銷）數6億7,505萬元，實現數79億1,724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05億7,328萬元。

21.107年度歲入轉入數326億2,866萬元，減免（註銷）數7,838萬元，實現數210億7,179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14億7,849萬元；歲出轉入數463億5,262萬元，減免（註銷）數7億9,598萬元，實現數354億2,972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101億2,692萬元。

綜上，87年度至107年度歲入轉入數2,742億8,653萬元，減免（註銷）數155億113萬元，實現數217億3,668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2,370億4,872萬元；歲出轉入數779億7,542萬元，減免（註銷）數51億9,960萬元，實現數480億8,284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246億9,298萬元；融資調度之債務舉借轉入數43億1,542萬元，全數減免（註銷）。

二、國庫收支實況

（一）收入之部

本年度各項收入納庫數包括：稅課收入1兆6,855億元，罰款及賠償收入214億元，規費收入606億元，財產收入297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2,264億元，捐獻及贈與收入552萬元，其他收入140億元，以前年度收入229億元，收回剔除經費3萬元，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41億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158億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2萬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收入133億元，債務舉借收入589億元，合共2兆1,526億元。

（二）支出之部

本年度各項支出撥付數包括：各機關（含補助市縣政府）本年度支出1兆9,334億元，以前年度支出277億元，退還以前年度歲入22億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108億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2億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75億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支出202億元，債務償還支出885億元，合共2兆905億元。

（三）結存之部

上列收入合計2兆1,526億元，支出合計2兆905億元，收支互抵計賸餘621億元，經加計107年度國庫結存429億元、本年度發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淨增加舉借數338億元、特種基金淨增加保管款存放餘額34億元、各機關淨增加保管款存放餘額202億元，以及本年度特別預算待結轉餘絀淨減少數468億元後，本年度國庫結存為1,156億元。至因記帳基礎不同，與歲入歲出差異情形，則另編附「總決算餘絀與公庫餘絀分析表」，以利勾稽。

貳、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

依原會計法第29條規定（108年11月修正刪除，自109年實施），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普通基金（公務機關）之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依上開規定係另編製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表達。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計列資產8,577億元，負債7,388億元，資產負債相抵之淨資產為1,189億元，相關科目內容說明如下：

（一）資產

1. 現金2,667億元，主要係各機關代收款、保管款等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
2. 應收款項3,499億元，主要係經濟部投資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釋股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減資等應收未收款項。
3. 其他流動資產1,504億元，主要係財政部所屬各國稅局之納稅義務人以土地、房屋與有價證券等實物抵繳遺產稅、贈與稅及其罰金罰鍰，暨承受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款無法拍定之不動產。

（二）負債

1. 短期債務1,465億元，主要係發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
2. 應付保管款3,646億元，主要係特種基金存放於國庫之款項。
3. 其他流動負債955億元，主要係財政部所屬各國稅局之應收稅（帳）款遞延於以後各期認列收入數。

（三）淨資產：資產負債淨額1,189億元，為前述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二、資本資產表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資本資產表計列長期投資6兆8,353億元，固定資產5兆102億元，無形資產460億元，其他資本資產60億元，合共資本資產總額為11兆8,975億元，相關科目內容說明如下：

（一）長期投資

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4兆287億元，主要係中央政府公務機關投資國營事業中央銀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民營企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其他長期投資2兆8,017億元，主要係中央政府公務機關投資交通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等。

（二）固定資產

1. 土地3兆7,907億元，主要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地，暨國防部、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等。
2. 土地改良物3,871億元，主要係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暨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改良物等。
3. 房屋建築及設備4,197億元，主要係國防部暨教育部經管之國有房屋建築及設備。

（三）無形資產460億元：主要係財政部對中國輸出入銀行之投資及各機關經管之電腦軟體。

（四）其他資本資產60億元：主要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各機關移撥之股票。

上開資本資產總額11兆8,975億元，經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年度會計報告所列資本資產總額151億元、公務用財產－作業使用部分及事業用財產4兆8,736億元、有價證券1,997億元，以及抵繳收入實物及基金委託待處分1,188億元，經扣除機關對各事業之長期投資6兆8,421億元(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68億元)、機關自行列管未納列財產目錄部分2,325億元，增減互抵後，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國有財產總值10兆301億元。其中土地為5兆2,763億元，依據財政部按107年公告地價（每2年重新規定地價1次）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20.02％（內政部地政司網站）估算，市值約26兆3,554億元。

三、長期負債表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長期負債表計列長期負債總額5兆2,900億元，相關科目內容說明如下：

（一）長期負債5兆2,900億元：為中央政府舉借之公債未償還餘額實際數5兆2,728億元，扣除未攤銷溢(折)價258億元之餘額為5兆2,470億元，加計長期借款430億元，合共5兆2,900億元。

（二）其他長期負債973萬元：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電腦與筆記型電腦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數位網路電話交換機系統之融資租賃負債等。

中央政府舉借之債務未償還餘額實際數5兆3,158億元（含公債5兆2,728億元及長期借款430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之債務保留數128億元，爰中央政府截至本年底長期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286億元（詳債款目錄），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4、5條規定計列，指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1年以上之債務，但不包括具自償性之負債。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IMF）定義，另加計普通基金1年以下借款650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數3,894億元，則中央政府舉借債務餘額合共5兆7,830億元。

中央政府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總 計 |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 | |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 | |
| 1年以上 | | 未滿  1年 | 1年以上 | | 未滿  1年 |
| 自償 | 非自償 | 自償 | 非自償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 53,286 | - | 53,286 | - | - | - | - |
| 二、參考國際貨幣基金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1年以下國庫券及短期借款 | 650 | - | - | 650 | - | - |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自償，包括長、短期債務) | 3,894 | - | - | - | 2,178 | - | 1,716 |
| 合 計 | 57,830 | - | 53,286 | 650 | 2,178 | - | 1,716 |

由於公共債務之統計，係國際間用以評估政府運作情形之量化指標，其計算上一向謹守明確規範，以利國際間比較基礎之一致性。又依據國際貨幣基金於其2014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鑑於政府不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深受各界關注，爰自98年度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揭露前開各界關注事項，復以總決算總說明係揭露政府整體重要資訊，故倘屬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等，亦應列入總決算總說明中揭露，其餘則應於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中表達。

本年度經彙整相關權責機關提報精（估）算等資料，預估中央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約為15兆3,289億元（另地方政府為2兆8,721億元）。

中央及地方政府預估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增減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項 目 | 108年底 | | | 107年底 | | | 108年底較107年底之  比較增減 | | | 主要增減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中央  政府 | 地方  政府 | 合計 | 中央  政府 | 地方  政府 | 合計 | 中央  政府 | 地方  政府 |
| 合 計 | 182,010 | 153,289 | 28,721 | 178,253 | 149,744 | 28,509 | 3,757 | 3,545 | 212 |  |
| 1. 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 42,661 | 29,531 | 13,130 | 45,494 | 31,899 | 13,595 | -2,833 | -2,368 | -465 | 本年度減少2,833億元，主要係：   1. 公務人員部分，經銓敘部按退撫舊制年資應計給之退撫經費逐筆重新精算，及具有舊制年資之人員減少所致。 2. 教育人員部分，因已退休可支領數漸減少等所致。 3. 軍職人員部分，因具有舊制年資之人員減少所致。 |
|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 | 26,000 | 10,681 | 15,319 | 24,717 | 10,134 | 14,583 | 1,283 | 547 | 736 | 本年度增加1,283億元，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重新辦理精算，參加退撫基金人數由原65萬人增加為66萬人，以及新增1年服務年資等所致。 |
| 1. 勞工保險 | 102,195 | 102,195 | - | 97,174 | 97,174 | - | 5,021 | 5,021 | - | 本年度增加5,021億元，主要係勞動部重新辦理精算，被保險人平均投保薪資由原3萬1,976元調整為3萬2,617元所致。 |
| 1. 公教人員保險 | 1,007 | 1,007 | - | 1,060 | 1,060 | - | -53 | -53 | - | 本年度減少53億元，主要係具有88年5月30日以前年資之被保險人逐年離退所致。 |
| 1. 國民年金保險 | 8,637 | 8,637 | - | 8,214 | 8,214 | - | 423 | 423 | - | 本年度增加423億元，主要係衛生福利部重新辦理精算，參加保險給付人數由原765萬人增加為797萬人，以及新增1年保險年資所致。 |
| 1. 軍人保險 | 433 | 433 | - | 442 | 442 | - | -9 | -9 | - | 本年度減少9億元，主要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服役年限，產生延退效應等所致。 |
| 1. 農民健康保險 | 801 | 801 | - | 821 | 821 | - | -20 | -20 | - | 本年度減少20億元，主要係農業委員會重新辦理精算，被保險人人數由原113萬人減少為108萬人所致。 |
| 1. 地方政府等積欠健保等保險費補助款暨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 276 | 4 | 272 | 331 | - | 331 | -55 | 4 | -59 | 本年度減少55億元，主要係各級政府持續償還欠款所致。 |

資料來源：均係依據各主管機關提供之精(估)算等資料。

上述揭露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故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茲逐項說明如下：

（一）未來30年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舊制（84年7月1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1.法令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條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6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5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8條與第59條等規定。

2.依據各權責機關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30年需由中央政府負擔之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為2兆9,531億元（另地方政府為1兆3,130億元）。本項法定義務負擔依法由各級政府估算各年請領額，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尚未有積欠情事。相關精（估）算條件如下：

* + 1. 公務人員：依據銓敘部以本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領取定期給付之公務人員及遺族計18萬6,881人，現職人員中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之公務人員計8萬4,660人、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4.9年，折現率1.22％等假設條件，並依前開規定，估算未來30年（109年至138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4,502億元（另地方政府為4,016億元），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考試院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2. 教職人員：依據教育部以106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領取定期給付之教育人員及遺族計16萬5,506人，現職人員中具有舊制年資之教育人員計6萬695人、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4.54年，折現率1.64％等假設條件，估算未來30年（107年至136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2,126億元（另地方政府為9,114億元），扣除107年度及本年度已支付數314億元後，未來應負擔約1,812億元，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教育部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3. 退伍軍人：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107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軍職退伍人員平均死亡年齡87歲（配偶89歲），俸額調增率每6年調增3％，折現率1.212％等假設條件，精算未來30年（本年至137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2兆4,028億元，扣除本年度已支付數811億元後，未來應負擔約2兆3,217億元，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決算書中揭露。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未來給付精算現值

1.法令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8條。

2.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本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參加基金人數66萬人，精算50年，折現率4％，通膨相關調薪率0.5％等假設條件，採加入年齡精算成本法評價，精算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1兆2,671億元（另地方政府為1兆9,379億元），扣除已提存基金數1,990億元（另地方政府為4,060億元）後，未提存金額為1兆681億元（另地方政府為1兆5,319億元），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考試院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三）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

1.法令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13條、第15條、第66條及第69條。

2.依據勞工保險局以本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997萬人，折現率及資產報酬率3.5％、物價指數年增率1.1％與投保薪資增長率1.5％等假設條件，精算本年底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11兆239億元，扣除截至本年底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8,044億元，未提存金額為10兆2,195億元，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勞動部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四）政府應負擔公教人員保險（88年5月30日以前）之給付義務現值

1.法令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

2.依據臺灣銀行以本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折現率及資產報酬率4.0％、待遇調整產生之保險俸（薪）給增加率0.5％及職級變動產生之保險俸（薪）給調整率0％至3.6％等假設條件，估算所有在保被保險人屬88年5月30日以前保險年資折算至基準日之政府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約1,007億元，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財政部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五）國民年金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1.法令依據：國民年金法第12條及第45條。

2.依據勞工保險局以本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參加人數797萬人，月投保金額1萬8,282元，折現率3.5％，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1.35％等假設條件，精算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約1兆3,667億元，扣除截至本年底已提存安全準備5,030億元，未提存金額為8,637億元，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衛生福利部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六）軍人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1.法令依據；軍人保險條例第5條及第10條。

2.依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107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21萬人，折現率2.5％、投保薪資增長率0.5％，並採用加入年齡成本法與預計單位福利法等假設條件，精算死亡、殘廢、退伍等保險給付之應計給付現值約490億元，扣除截至本年底已提存保險責任準備57億元，未提存金額為433億元，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國防部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七）農民健康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1.法令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12條及第44條。

2.依據農業委員會以本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108萬人，月投保金額1萬200元，精算50年，折現率3％等精算假設條件，精算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為801億元，相關精算資訊及說明業於農業委員會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八）各級政府積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款，以及中央、地方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全民健康保險部分

1. 法令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0條。
2. 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截至本年底，中央及地方政府累積待撥付之健保費為62億元，扣除尚未屆繳款期限8億元，逾期欠費54億元，全數為地方政府欠費，相關說明業於衛生福利部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2.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部分

1. 法令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1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6 條、就業保險法第40條等規定。
2. 依據勞工保險局提供之資料，截至本年底，中央及地方政府累計待撥付之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費為180億元，扣除尚未屆繳款期限122億元，逾期欠費58億元，全數為地方政府欠費，相關說明業於勞動部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3.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部分

1. 法令依據：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金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2. 依據臺灣銀行提供之資料，截至本年底，中央及地方政府待歸墊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373億元，扣除尚未屆歸墊期限部分209億元，逾期未歸墊數164億元，其中中央政府部分為4億元（相關權責機關已於109年1月底前完成歸墊），地方政府部分為160億元，相關說明業於考試院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至於外界關注非屬前揭中央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包括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以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等，說明如下：

（一）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

1.法令依據：土地法第14條、第208條及第209條，都市計畫法第48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9條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336號、第400號解釋。

2.據內政部統計，截至本年底，都市計畫既成道路尚未取得面積約5千6百公頃，如全部以徵收方式取得，所需徵收經費約3兆元；另各直轄市及縣（市）待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約2萬4千公頃，以公告現值估約5兆元，因該等用地除可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由競標收購或檢討變更使用等地政方法解決，係屬政府未來應辦事項，非屬過去義務，且依現行法令規定該等用地之取得屬地方政府權責，中央政府係基於協助之立場，在財政許可狀況下酌予補助辦理。考量其所有權目前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不致產生減損情形，相關說明業於內政部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二）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

1.法令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1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8條之1、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20條。

2.依據財政部彙整各事業主管機關精算報告，以107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未來30年政府負擔民營化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為1,331億元，本項法定義務負擔係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中央政府視其財務狀況適時編列預算撥補之，目前尚未有積欠情事，相關說明業於財政部主管決算書中揭露。

四、整體資產負債表

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計列整體資產49兆5,817億元，整體負債41兆8,177億元，整體淨資產7兆7,640億元。有關本年度整體資產、整體負債及整體淨資產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整體資產

1. 公務機關原列12兆7,801億元，特種基金原列44兆298億元（包括營業基金37兆1,914億元，作業基金5兆7,118億元，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及債務基金1兆1,266億元），合共56兆8,099億元。
2. 其中內部往來事項共計7兆2,282億元，包括：
   * 1. 公務機關（公庫）帳列特種基金保管款項1,623億元，應分別沖減資產項下之現金及負債項下之其他流動負債。
     2.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賸餘繳庫等453億元，應分別沖減該等機關與基金資產負債項下之應收（應付）款項312億元及預收（預付）款項141億元。
     3. 公務機關向公營銀行長期借款400億元，應沖減資產項下之押匯貼現、放款、基金及沖減負債項下之長期債務。
     4.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3兆6,646億元、其他投資235億元與其他資產55億元，共計投資營業基金3兆6,936億元，以及公務機關帳列其他投資之投資作業基金2兆7,843億元，因該等基金資產負債係採逐項合併計入，應分別沖減原帳列資產項下之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其他投資、其他資產及淨資產。
     5. 公務機關財產由特種基金代管部分5,027億元，應沖減資產項下之其他資產及負債項下之其他負債。
3. 原列整體資產56兆8,099億元，經扣減內部往來沖銷數7兆2,282億元後，整體資產總額為49兆5,817億元。

（二）整體負債

1. 公務機關原列6兆302億元，特種基金原列36兆5,378億元（包括營業基金33兆3,670億元，作業基金2兆9,529億元，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及債務基金2,179億元），合共42兆5,680億元。
2. 原列整體負債42兆5,680億元，經扣減內部往來沖銷數7,503億元後，整體負債總額為41兆8,177億元。

（三）整體淨資產

1. 公務機關原列6兆7,499億元，特種基金原列7兆4,920億元（包括營業基金3兆8,244億元，作業基金2兆7,589億元，特別收入、資本計畫及債務基金9,087億元），合共14兆2,419億元。
2. 原列整體淨資產14兆2,419億元，經扣減內部往來沖銷數6兆4,779億元後，整體淨資產總額為7兆7,640億元。

中央政府總決算

整體資產負債表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 科 目 | 公務機關 | 特種基金 | 內部往來沖銷 | 合計 |
| --- | --- | --- | --- | --- |
| **資產** | **127,801** | **440,298** | **-72,282** | **495,817** |
| **流動資產** | **8,675** | **120,495** | **-2,076** | **127,094** |
| 現金 | 2,667 | 7,252 | -1,623 | 8,296 |
| 短期投資 | - | 50,365 | - | 50,365 |
| 應收款項 | 3,826 | 7,977 | -312 | 11,491 |
| 存貨 | 1 | 3,069 | - | 3,070 |
| 預付款項 | 671 | 822 | -141 | 1,352 |
| 其他流動資產 | 1,510 | 51,010 | - | 52,520 |
| **非流動資產** | **119,126** | **319,803** | **-70,206** | **368,723** |
|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 | 52,293 | -400 | 51,893 |
| 長期應收款項 | - | 3,242 | - | 3,242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40,334 | 1,261 | -36,646 | 4,949 |
| 其他投資 | 28,086 | 192,464 | -28,078 | 192,472 |
|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 50,186 | 58,807 | - | 108,993 |
| 無形資產 | 460 | 86 | - | 546 |
| 其他資產 | 60 | 11,650 | -5,082 | 6,628 |
| **資產合計** | **127,801** | **440,298** | **-72,282** | **495,817** |
| **負債** | **60,302** | **365,378** | **-7,503** | **418,177** |
| **流動負債** | **7,402** | **169,305** | **-2,076** | **174,631** |
| 短期債務 | 1,465 | 13,003 | - | 14,468 |
| 應付款項 | 357 | 7,811 | -312 | 7,856 |
| 預收款項 | 97 | 1,021 | -141 | 977 |
| 其他流動負債 | 5,483 | 147,470 | -1,623 | 151,330 |
| **非流動負債** | **52,900** | **196,073** | **-5,427** | **243,546** |
| 存款、匯款、金融債券、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131,941 | - | 131,941 |
| 長期債務 | 52,900 | 12,118 | -400 | 64,618 |
| 負債準備 | - | 38,951 | - | 38,951 |
| 其他負債 | - | 13,063 | -5,027 | 8,036 |
| **淨資產** | **67,499** | **74,920** | **-64,779** | **77,640** |
| **淨資產** | **67,499** | **74,920** | **-64,779** | **77,640** |
|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 **127,801** | **440,298** | **-72,282** | **495,817** |
| 註：表列數據未達億元者，以「-」符號表示。 | | | | |

參、前後年度財務資訊之比較

一、平衡表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計列流動資產8,577億元，流動負債7,388億元，淨資產為1,189億元。有關本年度資產、負債及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動情形如下表：

中央政府總決算

平衡表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108年12月31日 | 107年12月31日 | 比較增減 |
| --- | --- | --- | --- |
| **資產** | **857,746,108,645.80** | **758,242,158,590.54** | **99,503,950,055.26** |
| **流動資產** | **857,746,108,645.80** | **758,242,158,590.54** | **99,503,950,055.26** |
| 現金 | 266,653,493,579.00 | 132,789,891,750.94 | 133,863,601,828.06 |
| 應收款項 | 349,867,651,581.00 | 381,965,234,250.00 | -32,097,582,669.00 |
| 應收其他基金款 | 31,028,837,296.59 | 15,919,084,920.39 | 15,109,752,376.20 |
| 應收其他政府款 | 1,661,040,329.00 | 1,882,786,211.00 | -221,745,882.00 |
| 存貨 | 120,392,913.21 | 156,645,705.21 | -36,252,792.00 |
| 暫付款 | 9,464,187,782.00 | 9,928,995,154.00 | -464,807,372.00 |
| 預付款 | 20,896,720,689.00 | 24,455,644,477.00 | -3,558,923,788.00 |
| 預付其他基金款 | 14,048,121,867.00 | 16,963,512,182.00 | -2,915,390,315.00 |
| 預付其他政府款 | 12,946,448,725.00 | 21,557,961,921.00 | -8,611,513,196.00 |
| 存出保證金 | 681,156,530.00 | 670,531,320.00 | 10,625,210.00 |
| 其他流動資產 | 150,378,057,354.00 | 151,951,870,699.00 | -1,573,813,345.00 |
| **資產合計** | **857,746,108,645.80** | **758,242,158,590.54** | **99,503,950,055.26** |
| **負債** | **738,804,496,491.30** | **692,113,238,822.60** | **46,691,257,668.70** |
| **流動負債** | **738,804,496,491.30** | **692,113,238,822.60** | **46,691,257,668.70** |
| 短期債務 | 146,547,205,000.00 | 112,782,032,000.00 | 33,765,173,000.00 |
| 應付款項 | 29,728,851,756.00 | 52,224,884,732.00 | -22,496,032,976.00 |
| 應付其他基金款 | 180,079,572.00 | 1,285,521,045.00 | -1,105,441,473.00 |
| 應付其他政府款 | 4,439,940,858.00 | 9,720,983,006.00 | -5,281,042,148.00 |
| 暫收款 | 1,827,252,477.00 | 5,038,226,924.00 | -3,210,974,447.00 |
| 預收款 | 7,845,334,834.00 | 6,596,447,945.00 | 1,248,886,889.00 |
| 預收其他基金款 |  | 19,292,227.00 | -19,292,227.00 |
| 存入保證金 | 39,693,196,812.00 | 31,920,626,369.00 | 7,772,570,443.00 |
| 應付代收款 | 48,457,439,346.94 | 41,099,903,527.94 | 7,357,535,819.00 |
| 應付保管款 | 364,572,641,173.36 | 341,694,367,376.66 | 22,878,273,796.70 |
| 其他流動負債 | 95,512,554,662.00 | 89,730,953,670.00 | 5,781,600,992.00 |
| **淨資產** | **118,941,612,154.50** | **66,128,919,767.94** | **52,812,692,386.56** |
|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 **857,746,108,645.80** | **758,242,158,590.54** | **99,503,950,055.26** |

有關平衡表各科目之主要增減原因，分別說明如下：

（一）資產：本年底8,577億元，較上年底7,582億元，計增加995億元，包括：

1. 現金2,667億元，較上年底增加1,339億元，主要係配合國庫短期資金調度需求，增加發行國庫券等所致。
2. 應收款項3,499億元，較上年底減少321億元，主要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土地處理收入與國軍不適用營地處理收入於本年度實現所致。

（二）負債：本年底7,388億元，較上年底6,921億元，計增加467億元，包括：

* 1. 短期債務1,465億元，較上年底增加338億元，主要係配合國庫短期資金調度需求，增加發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所致。
  2. 應付款項297億元，較上年底減少225億元，主要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輔助原眷戶購宅案件應付款項於本年度轉列實現數等所致。
  3. 應付保管款3,646億元，較上年底增加229億元，主要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有大額提存事件增加提存款，以及財政部國庫署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增加等所致。

（三）淨資產：上述資產減除負債後之淨資產1,189億元，較上年底661億元，計增加528億元。

二、資本資產表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資本資產表計列資本資產總額為11兆8,975億元，其中長期投資6兆8,353億元、固定資產5兆102億元、無形資產460億元、其他資本資產60億元。有關資本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動情形如下表：

中央政府總決算

資本資產表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108年12月31日 | 107年12月31日 | 比較增減 |
| --- | --- | --- | --- |
| **長期投資** | **6,835,288,737,184.85** | **6,392,145,888,479.58** | **443,142,848,705.27**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4,028,671,526,818.90 | 3,828,855,428,620.69 | 199,816,098,198.21 |
|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4,897,084,789.91 | 4,897,084,789.91 |  |
| 其他長期投資 | 2,801,720,125,576.04 | 2,558,393,375,068.98 | 243,326,750,507.06 |
| **固定資產** | **5,010,280,388,024.00** | **5,115,888,593,209.00** | **-105,608,205,185.00** |
| 土地 | 3,790,667,785,958.00 | 3,920,286,152,433.00 | -129,618,366,475.00 |
| 土地改良物 | 387,129,455,207.00 | 354,729,970,146.00 | 32,399,485,061.00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 419,716,164,948.00 | 421,272,107,268.00 | -1,555,942,320.00 |
| 機械及設備 | 38,284,943,829.00 | 40,273,891,160.00 | -1,988,947,331.00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1,338,641,496.00 | 23,827,725,778.00 | -2,489,084,282.00 |
| 雜項設備 | 12,961,685,744.00 | 14,463,619,606.00 | -1,501,933,862.00 |
| 租賃資產 | 14,402,469.00 | 19,847,841.00 | -5,445,372.00 |
| 租賃權益改良 | 9,757,102.00 | 934,803.00 | 8,822,299.00 |
|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 128,415,259,614.00 | 122,506,518,526.00 | 5,908,741,088.00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211,742,291,657.00 | 218,507,825,648.00 | -6,765,533,991.00 |
| **無形資產** | **45,982,505,885.00** | **43,253,077,199.00** | **2,729,428,686.00** |
| 無形資產 | 45,982,505,885.00 | 43,253,077,199.00 | 2,729,428,686.00 |
| **其他資本資產** | **5,982,841,810.00** | **5,811,714,622.00** | **171,127,188.00** |
| 其他資本資產 | 5,982,841,810.00 | 5,811,714,622.00 | 171,127,188.00 |
| **資本資產總額** | **11,897,534,472,903.85** | **11,557,099,273,509.58** | **340,435,199,394.27** |

本年度資本資產表各科目之主要增減原因，分別說明如下：

1. 長期投資：本年底6兆8,353億元，較上年底6兆3,921億元，計增加4,432億元，包括：
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4兆287億元，較上年底增加1,998億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營運績效較上年度表現為佳，各機關依投資比率增加長期股權投資之評價，及新增土地作價增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所致。
3. 其他長期投資2兆8,017億元，較上年底增加2,433億元，主要係行政院及交通部分別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及交通作業基金投資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4. 固定資產：本年底5兆102億元，較上年底5兆1,159億元，計減少1,057億元，包括：
5. 土地3兆7,907億元，較上年底減少1,296億元，主要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辦理土地標售、讓售及土地有償撥用等所致。
6. 土地改良物3,871億元，較上年底增加324億元，主要係交通部公路總局增建與養護路基路面及補列公路工程等土地改良物增加所致。
7. 購建中固定資產2,117億元，較上年底減少68億元，主要係交通部公路總局西濱快速公路白沙屯至南通灣段新建工程等完工轉列財產所致。

（三）無形資產：本年底460億元，較上年底433億元，計增加27億元，主要係財政部對中國輸出入銀行增資等所致。

（四）其他資本資產：本年底60億元，較上年底58億元，計增加2億元，主要係經濟部水利署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預收股本增加所致。

三、長期負債表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長期負債表計列長期負債總額為5兆2,900億元，有關長期負債各科目增減變動情形如下表：

中央政府總決算

長期負債表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108年12月31日 | 107年12月31日 | 比較增減 |
| --- | --- | --- | --- |
| **長期負債** | **5,289,982,740,743.00** | **5,285,845,817,054.00** | **4,136,923,689.00** |
| 應付債券 | 5,246,982,740,743.00 | 5,285,845,817,054.00 | -38,863,076,311.00 |
| 長期借款 | 43,000,000,000.00 |  | 43,000,000,000.00 |
| **其他長期負債** | **9,733,120.00** | **16,051,193.00** | **-6,318,073.00** |
| 應付租賃款 | 9,733,120.00 | 16,051,193.00 | -6,318,073.00 |
| **長期負債總額** | **5,289,992,473,863.00** | **5,285,861,868,247.00** | **4,130,605,616.00** |

本年度長期負債表各科目之主要增減原因，分別說明如下：

1. 長期負債：本年底5兆2,900億元，較上年底5兆2,859億元，計增加41億元，主要係公債到期償還數較發行數增加及增列長期借款等增減互抵所致。

（二）其他長期負債：本年底973萬元，較上年底1,605萬元，計減少632萬元，主要係減列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電腦與筆記型電腦應付租賃款所致。

四、整體資產負債表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計列整體資產49兆5,817億元，整體負債41兆8,177億元，整體淨資產7兆7,640億元。有關整體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負債及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動情形如下表：

中央政府總決算

整體資產負債表 (與上年度之比較)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 科 目 | 108年12月31日 | 107年12月31日 | 比較增減 |
| --- | --- | --- | --- |
| **資產** | **495,817** | **490,931** | **4,886** |
| **流動資產** | **127,094** | **124,504** | **2,590** |
| 現金 | 8,296 | 6,873 | 1,423 |
| 短期投資 | 50,365 | 48,152 | 2,213 |
| 應收款項 | 11,491 | 12,954 | -1,463 |
| 存貨 | 3,070 | 3,011 | 59 |
| 預付款項 | 1,352 | 1,357 | -5 |
| 其他流動資產 | 52,520 | 52,157 | 363 |
| **非流動資產** | **368,723** | **366,427** | **2,296** |
|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51,893 | 50,891 | 1,002 |
| 長期應收款項 | 3,242 | 3,289 | -47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4,949 | 4,852 | 97 |
| 其他投資 | 192,472 | 192,623 | -151 |
|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 108,993 | 108,107 | 886 |
| 無形資產 | 546 | 558 | -12 |
| 其他資產 | 6,628 | 6,107 | 521 |
| **資產合計** | **495,817** | **490,931** | **4,886** |
| **負債** | **418,177** | **418,036** | **141** |
| **流動負債** | **174,631** | **174,832** | **-201** |
| 短期債務 | 14,468 | 17,659 | -3,191 |
| 應付款項 | 7,856 | 8,071 | -215 |
| 預收款項 | 977 | 948 | 29 |
| 其他流動負債 | 151,330 | 148,154 | 3,176 |
| **非流動負債** | **243,546** | **243,204** | **342** |
| 存款、匯款、金融債券、央行及同業融資 | 131,941 | 131,240 | 701 |
| 長期債務 | 64,618 | 64,654 | -36 |
| 負債準備 | 38,951 | 39,444 | -493 |
| 其他負債 | 8,036 | 7,866 | 170 |
| **淨資產** | **77,640** | **72,895** | **4,745** |
| **淨資產** | **77,640** | **72,895** | **4,745** |
|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 **495,817** | **490,931** | **4,886** |

註：上年底（107年12月31日）欄位之金額與行政院編列數不同，係因作業基金上年度決算數不含本年度裁撤之國有財產開發基金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項下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並配合新增生產性植物科目，隨同調整重分類，增列土地、建築物及設備2,268,953元，及如數減列其他資產。

本年度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原因，分別說明如下：

（一）整體資產：本年底49兆5,817億元，較上年底49兆931億元，計增加4,886億元，包括：

1. 現金8,296億元，較上年底增加1,423億元，主要係配合國庫短期資金調度需求，增加發行國庫券等所致。
2. 短期投資5兆365億元，較上年底增加2,213億元，主要係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增加流動金融資產評價調整等所致。
3. 應收款項1兆1,491億元，較上年底減少1,463億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收回應收款項等所致。
4.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5兆1,893億元，較上年底增加1,002億元，主要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中長期擔保放款等所致。

（二）整體負債：本年底41兆8,177億元，較上年底41兆8,036億元，計增加141億元，包括：

1. 短期債務1兆4,468億元，較上年底減少3,191億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減少流動金融負債等所致。
2. 其他流動負債15兆1,330億元，較上年底增加3,176億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增加券幣發行量等所致。
3. 存款、匯款、金融債券、央行及同業融資13兆1,941億元，較上年底增加701億元，主要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儲蓄存款增加等所致。
4. 負債準備3兆8,951億元，較上年底減少493億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減少負債準備等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7兆7,640億元，較上年底7兆2,895億元，計增加4,745億元。

肆、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本年度政府施政，係賡續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包括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及「五加二」產業創新方案；落實「新南向政策」並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CPTPP）」；加速推動能源轉型，解決空氣污染與穩定供電；加速執行長照2.0，強化育才、留才、攬才與新移民政策；平衡臺灣區域發展，逐步消弭城鄉差距；持續落實改革，推動轉型正義；全力緝毒、打詐、掃黑；落實食安五環、居安與強化社會安全網路等，透過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期將臺灣打造成一個安居樂業、生生不息、均衡發展的國家。

茲就政府各類政事推展績效，擇要略述如下：

一、關於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方面

本年度內政、族群及轉型正義施政重點，為推動實施國土計畫法，促進區域均衡發展；開放資料整合應用，擴大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踐轉型正義事項，迎向團結和諧社會；加強社會安全網，全力防制組織犯罪；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保障弱勢家戶居住權益；完備公民參政法制，尊重團體自治；優化外人來臺工作環境，落實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保障原住民族福利，優化原住民族產業經營；營造客語生活環境，拓展客家國際交流；捍衛國家海域主權及權益，深化海洋保育觀念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建立國土新秩序，推動地方創生：完成國土計畫法6項子法，協助18個直轄市、縣（市）（以下簡稱市縣）政府完成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程序；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更新維護及成果檢查1,380幅圖、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及成果檢查2,706幅；辦理地方創生現地訪視及個案輔導117場，媒合市縣政府所提報之地方創生計畫相關資源20件，地方創生資料庫已於本年3月15日上線使用。
2. 辦理政府網際服務網（GSN）營運服務，推動數位服務整合：提供逾3,300個機關申裝各類線路4萬357路；通報及攔阻值得注意之安全事件1萬8,043件；與203個機關介接創新便民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436項服務、開放資料集48項，提供民眾加值應用11項，累計瀏覽人次2萬7,950人次，下載6,000次。
3. 開放政治檔案，還原歷史真相及平復司法不法：政治檔案條例業於本年7月間公布；完成審定政治檔案4,319筆，檔案移歸31筆；委外辦理政治檔案數位化及開放應用前置作業，預定109 年5月完成；公告撤銷刑事有罪判決5,837筆、司法不法案件調查報告1件。
4. 防制毒品、詐欺犯罪，推動社區治安工作：查獲毒品犯罪4萬7,520件、44萬9,983人、11萬4,639公斤；查獲詐欺車手案件6,858件、8,132人；偵破詐欺集團694件、6,524人；165反詐騙諮詢專線結合金融及警察資源，協助民眾攔阻詐騙3,852件、10億1,913萬餘元；輔導地方政府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可自主運作社區408個。
5. 建立包租代管機制，提供弱勢家戶居住協助措施：興建中、已完工及既有社會住宅戶數合計3萬222戶，包租代管媒合5,753戶；協助中低所得家庭減輕居住負擔，租金補貼6萬5,963戶。
6. 健全公民參政機制，輔導人民團體高度自治：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1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58條，以利地方選舉委員會就罷免違規案件採取即時裁處及救濟程序；籌組設立及輔導會務推動之社會團體1萬9,572個、職業團體469個；辦理合作社稽查21社；合作社人員考核169社，補助合作事業47社。
7. 落實新住民數位關懷，提升移民政策品質：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接受資訊教育培訓9,815人次；完成外籍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審核發證時間由45天降至23天；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備忘錄或協定21個，自動通關協定2個國家（地區）。
8. 提升原住民生活品質，拓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完成建置無線寬頻環境373個部落；補助建購及修繕住宅704戶、平價住宅出租34戶；急難救助3,794人；補助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行銷活動42項；補助創業團隊創業獎金20家；擴大辦理「2019原住民族國際經濟發展論壇」，邀請加拿大等8個國家專家學者與會。
9. 發展客家文化藝術，推動客語友善環境：浪漫臺三線藝術季系列活動，吸引超過50萬人次參與，創造經濟產值10億元；補助鄉（鎮、市、區）及劇團辦理108年度客家傳統戲曲收冬戲，2萬5,100人次參與；首度辦理「客家歌謠交流觀摩賽」，332隊參賽，6,541人參與；參與客語結合12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65校；培訓客華、客英、客日、客閩語口譯人才38人。
10. 打造優質海洋國家，維護海洋環境資源：海洋基本法於本年11月間公布施行，以健全海洋事務發展；補助市縣政府提升海洋事務1億6,000萬元；辦理珊瑚礁、紅樹林、藻礁等生態系調查12處；查扣非法宰殺買賣保育類鯨豚肉5,914公斤；執行護漁及經濟海域巡護447件。

二、關於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方面

本年度外交、國防及兩岸施政重點，為全力鞏固與邦交國關係，營造友我國際環境；持續推動新南向政策，擴大國際合作；維護已加入的國際組織會籍與權益，強化實質參與；強化海外僑民聯繫服務，鏈結僑臺商經貿網絡；前瞻國防及軍事戰略，縝密檢討及發展不對稱戰力；引導國防科技研發，帶動國防產業發展；加速國軍營舍整建，落實照顧官兵及眷屬；完善退除役官兵多元服務照顧，提升就學就業輔導成效；建構兩岸有序交流環境，捍衛國家尊嚴與維護民眾福祉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鞏固我與邦交國外交關係，爭取國際參與：蔡總統出席「太平洋婦女領袖聯盟會議」，率團訪問海地、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文森及聖露西亞，並過境美國紐約及丹佛；陳副總統出席英國紐曼樞機主教等5位天主教先人封聖典禮，出席臺帛建交20週年活動；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吐瓦魯國總理、諾魯總統、帛琉副總統、瓜地馬拉總統、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貝里斯總督等友邦元首、高層率團訪臺；與波蘭、德國、印度、澳洲、菲律賓、越南、沙烏地阿拉伯等國簽訂司法合作、駕照互惠、食品安全、農業、警政、審計等多項合作協定或備忘錄。
2. 增進與新南向目標國家緊密連結，提升我國全球競爭力：推動對新南向國家簽證放寬措施及擴大「有條件式免簽」適用條件；順利完成臺菲及臺印尼具官方性質之經濟合作協定（ECA）及第3屆「玉山論壇」；與越南簽署合作備忘錄。
3. 務實參與國際組織，積極加入國際社會運作： 14個友邦向世界衛生組織（WHO）致函及為我方提案，4個友邦為我方辯論；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各項談判及改革議題；14個友邦聲援我方參與聯合國體系，美方並首度邀請我方出席其在聯合國總部舉辦之活動；協助13位我國專業人士續任（獲選）亞太經濟合作（APEC）次級論壇幹部；派員出席區域漁業管理組織（RFMOs）、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會員大會、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年會；加入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
4. 連結僑界友臺資源，增進海內外產業交流合作：日、韓及東協等12個國家僑領代表100人來臺出席「2019亞洲華人團體會議」；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及澳洲等12團363人來臺參訪及拜會；辦理投資臺灣新事業邀訪活動10項，計216名僑、臺商及企業主赴63家國內企業參訪；辦理2場次商機媒合會，安排1,800位（次）僑、臺商與20家（次）國內企業進行商機交流洽談。
5. 妥善配置國防資源，強化現代化武器裝備：辦理「新型通用直升機」、「國軍防護面具」、「化生放核防護研究中心儀器裝備整備」、「直升機作戰訓練系統」、「長程潛射重型魚雷」、「高效能艦艇後續量產案（第一批）」、「潛艦國造—第2階段原型艦籌建」等案。
6. 展望國防科技發展趨勢，厚植國防自主能量：完成「直升機手油門位置開測試器」、「直升機齒輪箱安置架」、「莫爾斯電碼解譯器介接裝置」、「檞樹飛彈系統多功能動力測試檯」、「經國號戰機改良型雷達預警接收器線束量測轉接盒研發案」等軍品研發。
7. 推動老舊營區整建，落實官兵照顧：完工啟用「雙連坡營區整建工程」、「下華興營區新建工程」等8件工程；重建陸軍職務宿舍14處、262戶；補助因公負傷官兵緊急醫療計27人次、37萬4,593元；聘請專業照顧服務員照護住院官兵656萬2,300元；完成官兵體檢13萬7,866人次。
8. 強化退役官兵職技專業訓練，促進多元就業機會：退除役官兵考選及推甄入學，錄取142人；提供就學、推廣教育進修、就業考試進修補助8,338人次；提供職涯適性評量、諮詢1萬1,403人次；就業訓練178班次、4,609人次；就業媒合及徵才103場次、1萬2,522人次參加；補助職業訓練1,757人次，企業進用退除役官兵46家、進用1,113人；創業諮詢輔導910人次。
9. 維護臺海和平穩定現狀，強化兩岸經貿交流秩序：分析中共內外部情勢及對臺動向，研議政策與因應，捍衛國家主權；協調維繫兩岸經貿協議運作，降低陸客減少之衝擊；推動「小三通」往來便捷化；深化兩岸人民往來交流，海、空運直航與直接通郵；持續推動兩岸金融交流。

三、關於經濟及農業方面

本年度經濟及農業施政重點，為排除投資障礙，吸引企業擴大投資臺灣；創新驅動產業升級轉型，布局新興關鍵技術；推動跨境電子商務，優化國際行銷通路；因應全球經貿情勢，全方位拓展貿易；全力發展新能源及再生能源，加速能源轉型；強化防汛整備能力，精進水資源管理；建立農業新典範，形塑農業多元價值；建構智慧農業及綠能設施，打造創新節能型循環農業；提升動植物防疫檢疫效能，提供安全的農畜產品；接軌國際遠洋漁業規範，提升漁業保育及作業安全；強化森林多元服務價值，建構坡地智慧防災體系；健全公平交易及消費者保護機制，維持市場交易秩序及物價穩定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推動臺灣新經濟模式，帶動經濟成長動能：以單一窗口全程服務，協助解決五缺問題；通過審查廠商302家，總投資金額8,424億元；輔導跨境電商業者營運創新15家，推廣超過2,300個品牌及跨國線上銷售11萬項商品，帶動跨境交易額15億元；促成智慧化轉型之服務據點2萬396個，帶動投資15.2億元及營收154億元。
2. 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強化在地發展：延長租稅優惠措施10年，增訂智慧機械或5G投資抵減；創造智慧機械產值1.07兆元，資源再生產業產值733億元，物聯網產值1.29兆元；引進微軟、Google、NVIDIA等國際大廠研發資源；推動產業AI化累計技術移轉33件，帶動廠商投資11.28億元，衍生產值13.86億元。
3. 創新創業育成，發展新興商業模式：「2019全球競爭力報告」連續2年將臺灣與德國、美國、瑞士並列4大超級創新經濟體；經濟部與Amazon Web Services共同成立聯合創新中心；打造林口新創園區，已有15家國際加速器、144家新創業者進駐；輔導15家跨境電商業者營運創新，推廣超過2,300個品牌及11萬項商品跨國線上銷售，帶動跨境交易額15億元；串聯28個商圈導入科技行銷服務，輔導13件智慧商業服務示範案例，促成2萬396個服務據點智慧化轉型，帶動投資15.2億元、營收154億元；與印尼業者合作建立2處海外倉儲與配送服務，提升服務營收4.9億元。
4. 推動洽簽雙邊投資及經濟合作協定，強化區域鏈結：成立「臺史（史瓦帝尼）經濟合作協定」聯合委員會，簽署新版臺越投資保障協定、臺馬（馬紹爾群島）經濟合作協定；運用臺灣經貿網平臺數位行銷，辦理國內外推廣活動290項，促成布建通路、接單及簽約1,009家次；核准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645件，投資10.97億美元；核准（備）我國廠商對新南向國家投資件數267件，投（增）資金額27.91億元。
5. 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完成第1座離岸風場128萬瓩；再生能源新增裝置容量154.88萬瓩，累積裝置容量779.52萬瓩，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5.6％；再生能量憑證案場計有風力3家、太陽光電102家、生質能2家，合共107家；加入大林新2機、林口新3機及通宵新2機等，增加供電169.3萬瓩。
6. 多元水源開發與節水，營造安全與發展水環境：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新增供水受益戶1萬5,846戶，增加常態供水量每日30.3萬噸；完成汰換老舊管線810公里，增加備援供水量10.2萬噸；中央管河川防洪及區域排水設施完工，增加保護面積31.64平方公里；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設施完工，增加52.62平方公里。
7. 提升友善從農環境，帶動農業發展綜效：建構農業科技產業化橋接平臺，鏈結學研機構研發成果加值應用；促進研發成果收入9,292萬元，帶動業界衍生投資16.94億元；增設農產品直販專區11處，增加服務商機2.4億元。
8. 落實智慧農業，推動農業生物經濟科技：辦理智慧農業國際研討會1場、計畫說明及廠商媒合等說明會13場；促成廠商投入智慧農業及科專計畫33案，廠商配合款13萬3,829元，建置共通性雲端戰情室系統1式；推廣「農務e把抓」服務，本年度使用本項系統之耕地面積3萬5,248公頃，有效強化農民農務管理效率；建構「豬場e把抓」服務，累計導入207場養豬場使用；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本年度新引進11家企業、投資5.73億元；輔導企業投入30件技轉、研發或產學合作計畫。
9. 落實重大動植物疫情防控，維護國人飲食衛生安全：推動豬瘟及口蹄疫防治，阻絕非洲豬瘟疫情於境外；辦理秋行軍緊急防疫公告，適時發布預警之監測佈點500個；聯合司法機關查緝，查獲非法農藥383.7公斤；國際港埠及郵包中心配置檢疫犬，查獲農畜產品2.9萬批、重量15公噸；查緝違法屠宰家畜、禽2,562場次，查獲違法屠宰61件。
10. 建置漁船動態監控管理系統，完成推動漁業多元化經營：導入水產品生產追溯制度，取得生產追溯條碼者1,030戶；完成養殖環境改善工程20件；輔導魚市場建置低溫衛生交易環境3件，改善魚市場交易環境13件；歷經多年諮商，自本年6月27日起，於歐盟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業警告（黃牌）名單移除，確保漁獲物合法捕撈並具可追溯性。
11. 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建置國土生態綠網：辦理治山防災工程573處，控制土砂量747萬立方公尺；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檢討1萬77公頃，檢測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造林合格面積645.78公頃；大規模崩塌處理改善工程16處，改善農路設施411公里；完成航空攝影及製作航攝正射影像5,728幅，辦理圖資介接服務2,122萬次；引進民間資源，提供林業體驗346萬人次；辦理森林遊憩482萬人次，提供步道遊憩385萬人次；推動淺山生態系統復育及保育，營造友善棲地624公頃；處理崩塌地面積82.63公頃，抑制土砂下移量283.56萬立方公尺。
12. 查處涉法案件，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查處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預拌混凝土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聯合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罰鍰6,000萬元。

四、關於財政及金融方面

本年度財政及金融施政重點，為妥適配置國家資源，嚴守財政紀律；持續檢討稅制、稅政，保障賦稅人權；多元活化國家資產，增裕永續財源；強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環境，加速社會經濟發展；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提升金融產業競爭力；鼓勵金融科技創新，引導金融業創新商品與服務；落實金融支持實體經濟，增進金融消費者權益與投資人保護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妥善配置與運用財政資源：本年度總預算歲入執行優於預期，除執行預算債務還本835億元外，並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增加還本50億元，未舉借債務；嚴格控管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數占前3年度名目GDP平均數比率，不超過公共債務法規定之上限40.6％。
2. 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增修貨物稅條例部分條文，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及加速汰換老舊大型車；制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協助臺商重新調整全球投資布局；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使薪資所得稅負更臻合理，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租稅負擔。
3. 增進資產運用效益，創造資產價值：推動國有資產活化運用，收益419億餘元；針對各機關主張留用但適宜以非公用財產活化者，收回6處、面積5.3公頃；出租國有非公用土地7萬2,570公頃，收益41.12億元；招標設定土地使用權2.44公頃，決標權利金70.72億元、地租收入2.31億元。
4. 完備促參法制與作業機制，提升經濟發展量能：推動促參案件，簽約95件、1,745億元；截至本年底民間投資金額逾1兆7,214億元，創造就業機會逾28萬個，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1兆6,282億元，增加政府財政收入9,894億元。
5. 鬆綁金融法規，擴大金融業務範疇：本年4月修正公布銀行法，增訂政府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合約條約、協定或協議等；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發布之「處理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架構」文件，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據以指定5家本國銀行為我國系統性重要銀行及相關監理要求；開放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TN)掛牌上市(櫃)，截至本年底計有15檔ETN掛牌，累積成交金額26億元；督導證券期貨交易所建置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擴大適用至臺指選擇權及國外股價指數期貨。
6. 推動普惠金融，落實創新實驗機制：增訂金融資產證券化總括發行制度、金融資產證券化與不動產證券化私募及公募接軌機制；擴大電子支付機構金流服務之使用情境及業務範圍；本年度發行行動支付之業者，計有行動信用卡27家、行動金融卡36家、辦理QRCode行動支付業務18家、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15家、mPOS行動收單8家，總交易金額1,652億元；推動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核貸件數4,080件、228億元；放寬銀行持有同一債券之限額由原先之兼營指撥營運資金20％，改以銀行核算基數10％計算；推廣公部門、醫療機構加入「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1,184家。
7. 優化金融業公司治理，提升金融交易安全：提供第一線雙語服務櫃檯及金融服務銀行16家；修正小額終老保險相關規範，提高壽險保額上限至50萬元、傷害保險附約保額上限至10萬元，並放寬繳費年限；首次辦理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作業，鼓勵業者建立公平待客之企業文化。

五、關於教育、文化及科技方面

本年度教育、文化及科技施政重點，為營造優質學前及國民教育環境，落實適性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培育產業發展轉型需求的新興數位科技人才，加強國際育才留才攬才；尊重多元族群，強化原住民族與新住民子女教育；健全師資培育制度，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扶植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強化國際競技實力；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推動青年國際交流及體驗學習；推動文化體驗教育，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再造歷史現場，區域性保存在地文化；創新故宮文化價值，推動社會創新設計；建置文化科技合作平台，促進原生文化跨界發展；推展國家語言發展政策，保障國民平等使用母語權利；推動生醫產業、晶片設計等科技，培育及延攬科研人才；強化輻射安全管制及災害防救量能，研發綠色能源產業關鍵技術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服務，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公共化幼兒園增設951班，就學名額2.5萬個；提供育兒津貼，截至本年底申領人數46.8萬人；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除總綱外，領域、學科及群科課程綱要61份，已全數發布並於本學年度開始實施；因應新課綱實施，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60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補助高中、職450校；補助特殊身分弱勢學生47萬8,624人。
2. 推動高等教育多元及彈性發展，強化產學鏈結：補助創新教學及提升教學品質71校；補助公、私立大學校院弱勢學生67校、4.19億元；培育國際優秀人才，核定24校共65案；持續強化大學研究能量，成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40所；兼顧學生就學就業需要，結合產業界、技專校院29所、66件計畫、4,398名學生；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大學校院41校、174系、2,512名學生；106至本學年度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246班、8,438人、補助3.17億元。
3. 合理分配教育資源，促進多元族群發展教育：補助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87班、種子研習營2班、多元文化活動18場、生活適應宣傳38場次；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數位應用能力培訓5,087人次；補助大專院校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105校，辦理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175校，補助市縣政府原住民族學生課後扶植63班。
4. 建構教師專業發展系統，完善高齡教育體系：實施教師資格取得為先、資格考後實習制度，培養教師具有專業素養及教育與教學專業；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14班次、增能學分班16班次；補助及獎勵168所社區大學，營造優質在地學習環境；設置「樂齡學習中心」366所，提供55歲以上國民適性課程活動8萬5,124場次、215萬4,054人次。
5. 營造全民便利與安全運動環境，實現國際卓越競技實力：輔助市縣政府推廣多元體育活動逾2,100項次，提供民眾參與運動機會220萬人次，全國規律運動人口達33.6％；補助改善各類型戶外運動場、體育場館設施及自行車道270項；取得2020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席次22席；參加「2019年第30屆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獎牌32面；辦理國際單項運動賽事137次，現場觀賽人數達100萬人次，媒體轉播收看人次達1億人次，國內外參賽逾6萬人次。
6. 提供青年公共參與管道，鼓勵青年體驗學習：辧理「青年好政聯盟」系列活動，青年投入公共事務與校園議題討論800餘位；培訓青年赴國際組織參訪交流85名；建置青年壯遊地點61個，補助感動地圖計畫團隊101組，參與青年1萬6,643位；遴選19所學校學生赴31個國家體驗學習527名。
7. 落實藝文創作支持體系，實施文化臺灣願景：完成34位傳統表演藝術藝人口述歷史影像紀錄，並出版10種出版品；補助民間團隊及個人辦理傳統藝術保存、傳習、出版等活動57件、補助427萬1,000元；辦理國小學童、親子團體及青少年美術活動11萬4,440人次參與；辦理藝術講座及導賞學習推廣活動23場次、1,304人次參與，傳統工藝教育推廣活動257場、8,814人次參與。
8. 促進國家級藝文設施升級與轉型，落實藝術在地扎根：辦理古物指定作業，新增國寶36組、60件及重要古物114組、195件；補助市縣政府辦理考古遺址監管保護、活化再利用21件，古蹟及歷史建築等調查研究、修復保存30件。
9. 建構國家文化記憶庫，推動新故宮計畫：故宮南院舉辦展覽、演講及文化觀光推廣等活動， 6萬1,919人次參與；辦理非典型教育展，結合展前教育活動，服務838人次；企業、學校參訪及教育活動1,166人次；培訓泰、越、印尼語導覽員21位；辦理院內展覽40檔次、國際交流展及國際借展合作4檔次；擴充典藏精選文物高解析影像200餘件，讓全球民眾透過網路與手機，隨時隨地盡覽故宮文物之美。
10. 導入科技創新應用，促進文化交流：辦理「Culture X Tech Next」文化科技論壇，文化科技講堂及青創媒合活動；協助產業國際鏈結累計達成15案，執行文化光點計畫28項；國內藝文團體及藝術工作者赴海外推辦文化活動94案，國際文化交流計畫34案；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合辦「第15屆臺灣歐洲影展」，與法國在臺協會合辦「2019臺法文化工作坊」及「2019思辨之夜」。
11. 傳承、復振與發展國家語言，營造多元語言友善環境：補助客語無障礙環境29案，培訓客語口譯人才38位；新製客語節目1,009小時，重製配音392小時；建置講客廣播電臺3期轉播站，新增轉播站2站；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認證測驗2萬4,049人；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9個語別；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計有53班參與；補助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114人。
12. 辦理產業創新關鍵技術研發，提升臺灣科技應用創新：協助完成矽光子積體電路設計23案、晶片及系統雛型品製作1,968件、研發平台服務5,816件、培訓晶片系統設計人才9,260人次；培訓儀器與生醫技術人才1,808人次；供應高品質無特定病原實驗動物予229個生醫研究機構、1,089個實驗室；生醫醫材服務產學研界317人次，醫材科技服務平臺73案；成立新創公司6家，取得國際認證2家。
13. 嚴格執行核電廠安全管制作業，拓展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執行運轉中核能電廠大修、安全審查，除役過渡階段核能電廠機組進行設備維護及相關安全管制；增建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站6站，全臺總數57站，即時監測數據回收率達99.94％；嚴密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專案檢查；完成微電網能源作業系統（EOS）自主電網電力供應設施2套；10kW/20kWh釩液流電池複合儲能併接EOS平臺之調度應用測試與系統驗證；開發一體式三接面Ⅲ－Ⅴ族太陽電池聚光模組，轉換效率提升至38.5％，提升太陽能產業鏈競爭力。

六、關於交通及建設方面

本年度交通及建設施政重點，為推動智慧運輸，提升公共運輸使用量及服務涵蓋率；完善海陸空運服務量能，提供安心交通環境；整備地方特色觀光資源，健全觀光產業發展及永續經營能力；賡續辧理國家通訊整體資源規劃，促進數位基礎建設發展；賡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多元服務，協助機關工程查核及督導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強化公共及綠能運輸服務水準，提升公共運輸服務量能：完成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通車營運；花東線鐵路達成服務效能提升計畫27座車站；推動臺北都會區、高雄市整合跨區域與跨單位交通行動服務App；整合全臺航空、臺鐵、高鐵等動靜態旅運資料、票證、路況所需資料庫550多項，資料服務引用次數累計達25億次。
2. 提升海陸空運服務競爭力，建構安全交通環境：與離岸風電業者合資成立「臺灣風能訓練公司」，本年9月正式啟用；擴建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年服務容量擴增至3,700萬人次；擴增新南向航班，平均每週704航班及載客1,402萬人次；與帛琉及諾魯共和國重新簽署航空服務協定；辦理船員專業訓練公費班263班次、5,533訓練人次；編製安全過路口數位課程及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種子教師研習9場次；推動科技協助執行，與6市縣合作於易超速肇事之危險路段推動區間平均速率執法；辦理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臺北港臨港大道段已完工；完成省道改善計畫166項工程。
3. 提升觀光旅遊產業品質，推廣在地觀光特色：推動「臺灣觀光新年曆」及「2019小鎮漫遊年」，帶動6,298萬餘人次參與，創造逾622億元產值；推動國民旅遊卡新制，於觀光旅遊相關行業消費額度達41.7億元；持續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完成重要觀光景點等建設。
4. 釋出行動寬頻執照，完備數位匯流環境：本年9月3日公布第5代行動寬頻（5G）釋照規劃並據以執行；完成3.3-3.4GHz之需求評估、整備及使用規劃，共計100MHz頻寬，搭配5G基地臺設置規定等改善措施，確保5G頻段與鄰近頻段既有無線通訊系統間和諧共用。
5. 完善政府採購法規，優化公共工程友善環境：研修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作業須知、契約範本及相關文件與手冊，供各機關據以辦理採購作業；賡續推動政府採購公開化、透明化及電子化，精進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工程施工查核102件；自辦稽核監督案380件；受理關於採購之檢舉及陳情案390件；處理申訴調解案件，收案697件，結案863件(含以前年度)。

七、關於司法及法制方面

本年度司法及法制施政重點，為推動司法改革，落實保障人民權益；執行毒品防制措施，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與合作；深化收容人教化輔導及就業轉介，協助復歸社會；鎖定風險業務，建立防貪機制；推動政府組設及員額合理化，培育高階領導與管理人力；完善資安基礎環境，發展數位國家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配合憲法訴訟法新制，積極進行法制整備作業：研訂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等子法，以供憲法法庭新制運作所需；推動民事訴訟新制與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判之重心；採行嚴謹證據法則，加強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持續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辦理模擬法庭及相關實證研究；建立大法庭機制，促進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
2. 有效打擊跨境犯罪，全力維護國家安全：修正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積極守護國人免於毒品犯罪之危害；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4萬6,499件、4萬8,214人；查獲各級毒品9,476.5公斤、毒品製造工廠31座；積極查緝金融犯罪，查扣各類犯罪所得新臺幣14億183萬8千元、美金411萬286元、人民幣19萬7,877元；截至本年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破獲各類重大刑案230件、逮捕嫌疑犯9,444人，查獲毒品87件、嫌犯643人；推動國際與兩岸司法互助，與中國大陸12萬534件、與越南7,991件、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510件；跨境電信詐騙案查扣返還4,537萬元。
3. 協助更生人及其家庭正向觀念，順利復歸社會：與民間合作開辦安置收容處所33處、2,210人次；轉介更生人至協力廠商、更生事業及就業機構1,469位，協力廠商592個提供629個就業機會予更生人；更生保護會提供無息貸款，輔導更生人創業75家；辦理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753人、276萬5千元。
4. 推動廉政革新，落實陽光法案：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完成列管專案稽核97件，減少浪費及增加公庫收入2億7,904萬餘元；受理貪瀆情資879件，審查深入偵辧218件；受理自首案件35件，不法所得18萬餘元。
5. 合理配置組設員額，培育中高階公務人力：本年度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15萬3,667人，較105年度精簡5,178人，精簡率3.26％；普通基金總人力13萬7,858人，較105年度精簡3,731人，精簡率2.64％，完成零成長目標；辦理國家政務研究班及高階領導研究班，參訓對象為中央及地方政府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具發展潛力者46人。
6.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政府總憑證管理中心持續取得WebTrust for CAs及ISO27001驗證，簽發機關、組織及團體憑證1萬4,715張；建立跨機關電子資料查驗機制，截至本年底，與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介接創新便民資訊服務逾230個機關、436項服務；建置、擴充重要公共區域及大眾運輸場所無線上網熱點逾9,600點，使用人次逾4億人次。

八、關於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方面

本年度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保護施政重點，為完備勞動法規，建構最低工資法制；多元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就業者勞動條件；健全勞工保險財務，保障勞工老年生活；促進勞資自主協商，增進訴訟外爭議處理效能；完善社區照護服務體系，加速醫療健康照護資訊整合；健全健保財務，創新健保服務；落實食安五環，保障食藥安全及國人健康；優化傳染病檢驗體系，提升防疫整備與應變量能；持續建構社區共助支持模式，落實推動「托育、長照、就業」三合一照顧政策；多元化垃圾處理及開闢再生資源，落實循環經濟；研議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建構綠色低碳家園；創建親水新環境，維護我國海域環境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1. 完備勞動基準法規，保障勞工法定權益：檢討研修勞動基準法規，召開諮詢會議7場次；增定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1等條文，將派遣勞工工資積欠及職災雇主補償責任納入規範；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加強保障職災勞工及家屬基本生活；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自109年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至2萬3,800元、調幅3.03％，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58元、調幅5.33％；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自109年起，第一級月投保薪資金額調整為2萬3,800元；受理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8萬9千餘人，撥款89億餘元。
2. 多元培訓提升勞動素質，增進就業服務效能：推動青年職業訓練相關措施3萬1,453人次；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前訓練4萬9,299人次；在職勞工自我學習訓練11萬625人次；僱用獎助、跨域就業補助、臨時工作津貼及缺工就業獎勵，計協助1萬5,461人次；求職求才登記與就業媒合服務236萬人次；結合民間專業資源，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者推介就業27萬1,544人次，就業率67％；推動多元培力就業計畫，協助失業者在地就業2,948人。
3. 完善勞工保險制度，維護勞工保險權益：輔導新設立單位申報保險729家，並辦理投保薪資查核；提供多元繳費，提升保險費收繳成效，保險費於繳費寬限期內收繳率達95.41％，催繳後收繳率達99.33％；積極辦理勞退提繳申報及積欠工資墊償業務，使勞工退休金收繳率及工資墊償基金提繳率分別達99.81％及99.74％。
4. 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完善勞資爭議處理機制：補助工會團體辦理教育訓練183場次、1萬250人次；培訓集體協商人才100人次；審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54件；輔導事業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師資研習及入廠輔導19場次、145人次；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法律扶助3,855件；補助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102人次。
5. 健康照護體系新定位，提升醫療救護網絡：依現行醫療網6大區，每區委託1家衛生局協助輔導醫療機構結合基層診所，發展當地特色醫療；委託10家衛生局建置社區網絡平臺，建立以人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健康照護服務模式；因應離島地區民眾緊急醫療空中轉診需求，配置民用航空器駐地備勤279件。
6. 精進健保制度，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制度：積極推動分級醫療及區域以上醫院門診減量，與107年同期相較，醫學中心就醫率從10.64％減少至10.14％，區域醫院由15.08％降至14.37％，地區醫院則由10.18%增加至10.73％，基層院所由64.11％增加至64.76％；符合經濟困難資格民眾，提供無息貸款協助繳納欠費2,140件、1.6億元；一時無力繳納者，提供分期繳納欠費8.8萬件、25.79億元；針對無力繳納保費之家境清寒民眾，轉介公益慈善團體協助繳納欠費4,115件、1,469萬元。
7. 強化食品藥物源頭控管，精進預警監測機制：公開農藥、添加物、污染物等檢驗技術方法68篇、1,703品項；食品認證檢驗機構144家、1,718品項；抽驗市售進口農畜產品1,593件，抽驗合格率97.9％；完成市售基因改造食品標示及過敏原標示調查2,450項次；提供醫療器材產業電話諮詢服務1萬9,604通；醫療器材進口報單審核2,000筆；實地稽核機構管制藥品之使用及管理376家次，查獲違規134家次；培育藥師1,000位，執行用藥整合服務3,339人次，機構式照護1,503人次，醫療院所社區藥局轉介493人次。
8. 完善傳染病監測預警機制，建構防疫一體的防治體系：辦理結核病防治，截至本年底確診8,648人，較107年同期減少531人；推動愛滋病防治，本年新增通報感染人數1,756人，較107年減少235人；辦理登革熱防治，截至本年底登革熱病例640例，無死亡病例；建構智慧檢疫系統，新增電子化表單、民眾主動E回報等功能；辦理港埠檢疫入境旅客紅外線體溫檢測，採檢5,234人，分別檢驗出登革熱等傳染病272人。
9. 建構托育公共化，強化兒少、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及社會參與：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84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132家，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2萬1,459人，準公共托嬰中心735家，全國公共及準公共托育供給量7萬7,213個名額，領取托育補助4萬715人；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1,285萬元。
10. 推動低碳垃圾清運，整備焚化廠及廚餘生質能源廠：補助19市縣低碳垃圾車93輛；補助7市縣轄內焚化廠評估規劃及更新改善工程10座；完成離島垃圾轉運2萬4,000噸；補助11市縣設置廚餘破碎設施13處、高效堆肥設施3處。
11. 強化空氣品質管理，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空氣品質指標大於100比率（對敏感族群不健康）13.5％，較107年度16％降低；細懸浮微粒（PM2.5）手動檢測平均濃度16.2ug/m3，較107年度17.5 ug/m3為低；補助民眾購買電動二輪車15萬2,338輛；推廣使用油電混合汽車2萬7,951輛；維持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77站；空氣品質監測查核88站次；執行細懸浮微粒標準方法採樣常規監測3,500筆。
12. 推動河川水質改善，維護海洋環境：針對各類污染執行削減措施，全國50條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率，由91年度14％，降至本年度2.6％；就飲用水水質尚未列管之優先關注項目進行水質抽驗400處次；補助地方政府推展海洋事務19市縣、1億6,000萬元。

伍、其他重要說明

一、依「決算法」第21條規定，中央主計機關應編成總決算書，並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彙案編成綜計表，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提出於貴院。基於政府會計年度為曆年制，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應於每年6月底以前編送貴院，惟為期迅速產生預算執行之考核資料，以為核編下年度預算之參考，及增進財務效能起見，自65年度起均較規定之期限提前2個月編成。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編製，仍循例提前於4月底以前完成。

二、依「中央總會計制度」第28點規定（108年12月修正為第29點），總會計年度會計報告得與總決算合併編製，一併送審。為避免重複，自49年度起總決算及總會計相關報表即合併編製；又因「決算法」所規範之審議、公告程序較為完備，爰合併編製後循例以總決算名稱表達。

三、依「會計法」第17條規定，修正公務機關適用之「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自105年度起實施。公務機關之會計處理，不追溯適用於以前年度，爰104年度經審定之平衡表各科目列數，原則仍維持，並改依105年度實施之「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相關科目表達。

四、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86年度至94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100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105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106年度至107年度）等均已辦理決算，但尚有經審定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保留數。經依據其執行情形，分別編具各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表附入本總決算內表達。